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6〕3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 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名单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230 号），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 2015 年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认定工作，经高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示，认定中山大学申报的“粤港澳生命科学应用型人才培养协同育人联盟”等 40 个项目为 2015 年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名单见附件 1），现予以公布。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的建设与管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制定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协同育人平台是我省协同创新平台的类型之一，请各协同育人平台牵头高校加强与主要协同单位的沟通协商，在原申报认定方案的基础上，按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的建设要求，制定并完善省级协同育人平台 2016-2018 年建设实施方

案。各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应包括协同育人平台的建设基础，明确未来三年建设的发展目标和方向、主要任务、相关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绩效考核指标等，重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大改革和支持保障力度，确保协同育人平台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编制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参考提纲见附件 2。

三、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专家论证

(一) 专家组成。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牵头的省级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实施方案专家论证工作。应邀请不少于 5 名对协同育人工作有较深理解的校外知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包括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家，高校协同育人的管理专家，对口部门、行业领域和企业的专家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负责人、协同单位负责人，省级协同育人平台的组成人员应参加论证会。

(二) 论证会程序及材料要求。每个平台的论证时间为半天，论证会程序包括：(1) 牵头高校汇报协同育人平台的建设实施方案；(2) 各协同单位负责人分别汇报对协同育人平台的支持和投入安排；(3) 考察协同育人平台现场（包括工作环境、科研教学条件设施等）；(4) 专家交流、质询，提出建议（不少于 60 分钟）；(5) 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

论证会需准备的材料包括：(1) 协同育人平台实施建设方案和汇报 PPT；(2) 相关附件材料，主要包括已出台或拟出台的各

项改革措施、规章制度、协同组建协议、平台章程、人员聘用合同等；（3）协同育人平台人员名单。

（三）其他工作要求。专家论证会的时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请各高校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与省教育厅高教处沟通，同时提交论证会专家名单和议程安排等相关材料，省教育厅将派人有选择性地参会指导。

2016年4月1日前将修改完善后的建设实施方案（一式1份）加盖学校公章后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电子版同时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四、其他

协同育人平台实施动态管理，省教育厅将定期进行运行建设绩效评估，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对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平台将予以撤销。协同育人平台建设绩效纳入各高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内容。

联系人：廖雪红，电话：020-37627703，邮箱：xuehongliao@163.com。

- 附件：1. 2015年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名单
2. 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2015年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平台名称
8	广东海洋大学	水产类复合应用型人才协同育人基地